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教发〔 〕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：

为适应高等教 改革和发 的 势、 任 求，进 步加
强和改进 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，提高 目
究 量，培 高等教 教 成果，特 定此办法， 发给
你们，请 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管理办法》

湖南省教 厅

年 日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的管理，提高 究水平和管理 ，适 高等教 高 量发 和内涵发 ，不断满 奋力建设 代化 湖南对高等教 教 改革的 求，特 定本办法。

教 改革 究 目（ 简称 教改 目 ） 近 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 方 ，坚持立德树人， 力提高高等教 量，推进高等教 内涵式发 ，服 湖南 三高四 发 略。

目立 突出 科 、创 、示范、 的 。 科 题，集 申报，公 评审， 立 ，规范管理， 实 。通过 目 导高 教 工 深入 究高等教 教 过程的 题、 求、 举措， 高 量的教 究 导和推动教 改革实践，切实提高人才培 量。

目实 分级管理。省教 厅负 订教改 目管 理办法， 申报、评审立 和 收结 。各高等 负 订

本 教改 目规划， 定 目管理实施 并进 日常管理，
申报、年度检查、 收结 审核、成果的 传、推广和 等
工 。

教改 目是面 高 教 工 申报的 究
改革 目， 目分为 般 究 目、 点 究 目、 题 究
目三类。

般 究 目。 持高 教 工 对教 和教 管理
到的实际 题，从理念、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 创 究
提高教 和教 管理水平而 确定的教 教 改革 目。

点 究 目。 持高 教 工 根据教 教 改革发
的 ，为解决教 教 面临的 点、热点、难点 题，开
探索 究， 求 解决事关教 和管理全局 题上取得突破
进 而 确定的教 教 改革 目。

题 究 目。 持高 教 工 围绕高 量培 人才开
深入的 题 教 改革 究而 或 托确定的教 教 改革
目。

教改 目申报工 省教 厅统 布 ，集 受理
申报材料。

高等 根据 实际 定本 长期教 改革

究规划，确定 目 究年度计划。 实施本 教改 目的基础上， 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目。

目 持人必 是高等 的 岗教 工 ，具 良好的思 素 和独立开 及 教 改革 究 实践的能力，身 体健康，能 为 目实际 持人并担负实 究工 。

上 成 目 申报， 个 目 能确立 个 目 持人； 目 成 般不超过 人（含 持人）。鼓励跨单 联合申报，参 人 教 人 和教 管理人 等为 体。

目 成 必 是 接参加 目的方案设计、论 、 究和 实施 。 目申报 持人 持 教改 目， 目 成 同时参 的教改 目不得超过 。

目 持人 承担教改 目且尚 结 ，不得 为 持人申报 的 目； 获得立 的课题或其 的 课题，不得 复申报。

省教育厅设立的 题 究 目，关 目 持人和参 成的 定 求，按 关通 求进 。

列情况 的，不得 复申报教改 目：

获得各级教 成果奖励后， 究内容、 可 期的突破的 目。

获得国家、 属部门或省（市）级及 上 关 （ ）会等立 持的 目。

获得国家、省（市）级教 科 究立 的 目。

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。

广泛发动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申报教改项目，
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确定选题。省教育厅
推荐的教改项目，教改项目主持人持有的项目三分之一
上，推荐项目还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。成人教育、
终身教育项目必须从事成人教育、终身教育或管理的人
申报。

省教育厅对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
专家进行评审，正式达立通过，公布项目立项情况。

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、公开的原则。项目
评审的基本标准是：

项目研究目标明确，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，研究力
量较强，能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反传统的导思，体现教
育改革发展的要求、态势，改革思路清晰；改革举措切实，利
于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，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。

项目设计科学合理，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研究改革实践
结合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项目切合实际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育管理
指导和推广价值，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

辐射。

经费预算及年度安排合理。

建立和完善各评审制度，严格评审纪律。

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。评审专家一般为教授或高级职称，熟悉被评项目所属领域，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较深。

实行评审回避制度。评审专家分别来自不同单位，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。

建立专家保密制度。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，评审期间不接触课题申请人，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品，不透露评审有关的情况。项目评审结束后，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，建立专家诚信档案。

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设立省级教改研究实践项目，省教育厅专家集体确定并公示。

教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。

项目经批准立项后，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，各方严格履行。

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要求，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充分的权利，负责项目具体研究计划的实施，推动课

题 成 间的 究。

为加强 目 究过程的管理，实 目年度检查 度。 目的年度检查工 ， 检查内容 包括： 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， 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，经费使 是否 合理合规，是否 阶段 究成果等。对 没 进 实 究 的 目、 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目，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。 人 认 审核 目年度报告， 及时发 和处理 目 究过程出 的 题，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 结果。

目经批 后不得随 更改 究计划，确 变更 时 履 报批手 ， 目所 审查变更申请时 格把关。

目 持人(课题) 申报 目时确立 目的 究 期， 本科教改 目 究 期不超过 年， 科、 究生教改 目 究 期不超过 3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 期 年，但 经所 同 并报省教 厅批 备案。 目 究时间从省教 厅发 公布立 名单 日起计算。

目 持人及团队成 立 究期内 上不 变更。 对 工 变动、健康及不可抗拒等 不能 常继 参 完成 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 的， 经 教 管理部门审 核同 并报省教 厅备案。 目 持人、成 发生变更的， 更 换的 持人 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，经全体团队成 签 同 后， 目所 公函 式 省教 厅报告 目 持人变更的

和变更具体情况，经同意后实施。

列情况，对目撤处理：

目批后，论何，开工。

按本办法求擅变更持人或究目名称。

规定的目期内能如期完成究任。

凡被撤的目，目持人年内不得申报教改目。

目经费统筹双流建设、
金及其他渠道金，额保。对般究目、点究
目题究目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。

明确经费开范围，款，管理。经费开范围包括：

料费：目究过程付的图书（包括外图
书）购费，料收集、理、复、翻拍、翻费，软件
购买费，检索费等。

数据采集费：目究过程发生的调查、访谈、数据
购买、数据分及技术服购买等费。

会费差旅费国际合交流费：目究开
术讨、交流、考察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、交通、食宿
费，及目究人出国及赴港澳台、外国家来华及港澳
台家来内地开术合交流的费。

设备费： 目 究过程 购 设备和设备耗材、升级护 设备 及 外单 设备而发生的费 。

家 费： 目 究过程 付给临时聘请 家 的费 。

劳 费： 目 究过程 付给参 目 究的 究生、博士后、访 及 目聘 究人 、科 辅 人 等的劳 费 。

刷出版费 传费 识产权事 费： 目 究过程 付的打 、 刷和出版、成果推介、 利申请 持费 及其他 识产权事 等费 。

其他 出： 目 究过程 发生的除上述费 外的其他 出。

目经费 律纳入 财 部门统 管理，教 管理部门参 目经费的日常管理。

目 持人 合理编 目经费 算， 格 目的经费 算方案，保 将 目经费 目 究。 目结题后 及时办 理结 手 ， 结题结 经费 继 教 改革 究方面 出。

财 部门和教 管理部门对 目经费开 使监督权， 到手 完备、 目清楚、内容 实、核算 确、监督 力，确 保 目经费的合理、 使 。

对 故被 目的结 金， 及 故被撤 目 的 拨 金， 目 任单 当按 渠道退回。

目完成后，均 进 收和结题，履 必 的
结题手 。

目 持人 填 结题报告书，并提供 材料： 目申请
书复 件、成果 件及附件、 究工 结报告、 经费使
报告、实践 果评 材料及其它 关材料，经 审核同 后报
省教 厅。

教改 目成果的 式包括： 论 类：公开出版的教改
论 、 等； 教材报告类：教材（含实 教材）、实 导书、
调 报告、实 报告等； 软件类：教 视频、教 库、
教 软件等； 其它 类：人才培 方案、教 件、教 （实
）大纲、 教 标 、课程标 、教 案例集等。教 究
目的 究成果（论 、 等）公开发表（出版）时， 标 湖
南省普通高等 教 改革 究 目和 目编号。 标 的不
列入该 目的 收材料。

教改 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： 究成果属 人才培 方案、
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 室建设等方面的， 附建设方案 及
被采 或使 果的 材料； 究成果属 课件、软件等方面
的， 附光盘等电 版本材料和使 情况 明； 究成果被 关
部门采 或 术团体、 术会 上交流的， 附课题成果 被
采 、交流的 关 明。

审核同 的基础上，省教 厅将
家对 目的结题情况进 审核。 目结题 同时具备 条件：

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 期的 究和改革实践任 ，取得了
期成果， 成果 批 立 时的 期成果 符。

目 持人及成 式发表的 目 关的教改论 （ ）
等 目成果，不存 署名及 识产权等方面的 。

经费开 合理合规。

省教 厅 公布立 目 件时，同时公布
目 收结题结论。 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 收（分为 、合格
两个等次）、 缓通过、不 通过。

教改 目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 。
缓通过结题的 目， 立即进 改， 参加 年度的 收结
题，不 通过的， 撤 立 。 目到期 结题的，如 特殊
情况可经申请 期 年结题， 年后仍 结题的（含 缓通过），
撤 立 格。

列情况 ，不 通过：

经批 擅 变更 究内容或 究计划；

按计划完成 究或改革内容；

必 的 材料不完 或材料 假；

究成果 量低劣， 实 价 ； 窃他人成果或 其他侵
权 ；

违反国家 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违反党的教 方 和社

会 办 方 等 其 他 情 况 的。

目 实 施 过 程 ， 加 强 对 目 究 工 的 管 理 、 导 和 督 促 检 查 。 必 时 ， 省 教 厅 将 对 目 进 情 况 进 抽 查 。 抽 查 的 内 容 包 括 ： 目 究 进 度 ， 目 持 人 和 究 人 参 加 究 的 情 况 ， 经 取 得 的 阶 段 成 果 、 经 费 使 用 情 况 等 。 教 改 目 究 ， 边 究 、 边 实 践 、 边 结 果 ， 努 力 提 高 目 究 量 和 实 践 果 。

将 立 的 教 改 目 纳 入 本 教 和 科 工 计 划 。 教 改 目 究 工 计 算 定 的 教 工 量 。 对 教 改 革 究 成 绩 突 出 的 人 表 奖 励 。

省 教 厅 根 据 目 完 成 量 给 适 当 奖 励 或 惩 处 。 对 目 体 量 完 成 高 的 ， 省 教 厅 将 适 当 加 其 年 度 教 改 目 申 报 标 数 ； 目 所 单 可 省 高 等 教 教 成 果 奖 励 申 报 工 推 荐 ； 采 取 积 极 措 施 ， 促 进 目 成 果 教 和 管 理 工 的 推 广 。 对 结 题 率 低 、 目 体 量 完 成 不 高 的 ， 省 教 厅 将 适 当 扣 减 其 年 度 教 改 目 申 报 标 数 。

教 改 目 的 申 报 和 立 接 受 社 会 监 督 ， 若 弄 假 ， 经 核 实 ， 取 教 改 目 的 申 报 或 立 ， 且 目 持

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 目。若 同题兼报等 为， 经核实，
取 教改 目的申报或立 。

本办法是省教 厅普通高等 教改 目管理
的 般 规定，适 普通高 本科、高 高 、 究生教改
目的管理。 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 的实施办法或管理 。

本办法 年 日起实施， 期 年。